

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TCL 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问题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前收到并认真审阅了《关于收购 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并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干勇 陈十一 万良勇 刘薰词

2020 年 12 月 10 日